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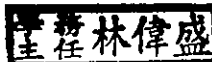

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學生防疫假實施辦法

- 一.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587909 號函辦理
- 二. 說明：為因應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，得申請防疫假，並請家長及任課教師依說明段辦理
- 三. 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考量疫情發展不穩定，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屬 12 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(如附件請假單)。
 - (二) 防疫假天數每次申請最多以 2 週為限，如欲申請更長天數，應請家長重新申請。
 - (三)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教材，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 - (四)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任課教師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 - (五) 防疫假之規範係指若授課教師實施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教學，學生仍應按時遠距上課或完成課業，並非同意無故不上課，而是同意不到校上課
 - (六) 若授課教師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實施點名，該學生仍應按時遠距上課，其缺曠紀錄授課教師有權納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 - (七) 學生請假期間，導師或輔導老師應不定期進行關懷追蹤，瞭解學生身心健康狀況。

生教組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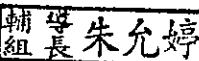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輔導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假人	班級資料	年 班	聯絡人	姓名
		座號：		關係
	姓名			電話
				手機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防疫假）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課後班請打√			
請假事由				
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		合計 _____ 日 _____ 時	
	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
請假須知	1. 學生請假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，續假亦同。 2. 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家長應於知悉時，即以口頭（或電話）聯繫導師請假；或電話聯繫(02)26793842 分機 243 代為請假，待返校後再行辦理請假手續（病假三日以上須附就醫證明）。 3. 學生請事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先行報備核准。 4. 學生請喪假，需持有學生家屬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 5. 定期評量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，其成績計算依據新北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 6. 學生請假三日以上應由學務主任核准，並會知教務主任，六日以上應經校長核准。			
午餐退費申請	退費天數： 天		日期：	金額： 元
	(由衛生組長填寫) 加會衛生組：			
申請人	導師	學務主任	校長	
	生教組	教務主任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黃珮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58790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市各級學校110學
年度間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，
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
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疫情發展不穩定，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
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屬12
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。
- 二、另本市為因應疫情變化，特別於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建置
「停課不停學」專區，可即時於線上獲取各項學習資源，
也鼓勵請假的同學善加利用。
- 三、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
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
教材，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學
校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